

#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，主要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，同时兼顾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，体现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责、权、利方面的一致性，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两项准则及财会[2017]30号文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9,650,397,8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红资金 15.72 亿元，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50.16%。

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规定，2017 年 8 月 28 日起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能源集团”）及所属单位成为公司关联方，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交易 20.44 亿元，为购买燃料，该关联交易未包含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。除此之外，2017 年度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集团”）及所属单位，以及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建投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有：在国电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超过预计金额，主要原因为资金市场形势紧张，公司加大资金获取力度；从国电建投购买燃料超出预计金额，主要原因为燃煤市场价格大幅上涨。其余关联交易均执行情况良好，2017 年度日常

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年度预计总额。

2018 年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集团及所属单位、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将发生存贷款、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，购买商品及服务，销售商品及服务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过程及定价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**

2017 年末，公司担保余额 31.32 亿元。2018 年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新增担保 30.02 亿元，减少担保 2.23 亿元，2018 年全年担保总额预计控制在 59.11 亿元以内。公司 2018 年新增担保是对控股企业发生的担保，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履行的义务，属于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。